

五、供应商资格

提供资质证书的扫描件


**会计师事务所
执业证书**

名称：黄山佳华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首席合伙人：吴卫国
主任会计师：
经营场所：黄山市屯溪区前园南路44号三楼

组织形式：普通合伙
执业证书编号：34090163
批准执业文号：财会[2005]1303号
批准执业日期：2005年12月15日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：


证书序号：0022968

说 明

1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2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3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4.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发证机关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三十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